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信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欣誼、曾威翔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1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975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傑琦